

证券代码：833586

证券简称：雷诺尔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南永生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华教育”）15%的股权

交易作价：3,382.5 万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春华教育 15%的股权作价 3,382.5 万元转让给南永生，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春华教育的股权比例由 60%变更为 4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698,440,640.0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5,683,537.55 元。春华教育 2018 年 6 月末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审计）期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90,612,110.5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8,343,193.16 元。出售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90,612,110.5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2.97%；出售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为 58,343,193.1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10.89%，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南永生持有公司 8.6174%的股份，同时南永生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的关联方。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春华教育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南永生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黄华镇殿后村

关联关系（如适用）：南永生系公司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南永生持有公司 8.6174%的股份，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的名称：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1) 春华教育系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乐清市乐成镇宁康东路 99 号 5 楼，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网络工程服务、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教学器具销售。

春华教育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比例为 60%，南永生持股比例为 20.37%，林斌持股比例为 7.92%，朱琼微持股比例为 5.79%，南晓松持股比例为 3.69%，郑少艳持股比例为 1.31%，涂源贞持股比例为 0.92%。

2) 此次交易，春华教育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 春华教育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90,612,110.57 元，负债总额为 32,268,917.41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为 1,099,686.00，净资产额为 58,343,193.16 元；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上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39,817,449.77 元，净利润为 14,387,238.19 元。

4) 春华教育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增资、减资及改制。

5) 2018 年 6 月 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620006 号”《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单位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春华教育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单位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5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未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1、审计情况

2017 年度，春华教育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8]3904 号”《审计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评估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620006 号”《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单位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相关事项如下：

1)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3) 评估假设：

主要评估假设为：春华教育持续经营；评估基准日后，主要会计政策维持不变；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上，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维持一致，主要业务结构、收入结构及未来期间费用保持最近几年的状态；

4) 评估过程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及评估档案归档。

5) 评估结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春华教育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单位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50 万元。同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公司出售春华教育 15%股权后，春华教育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春华教育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同时，春华教育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春华教育 60%股权账面原值为 172,800,000.00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0,958,409.11 元；春华教育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 58,343,193.16 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22,550 万元确定，远高于春华教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将持有的春华教育 15%的股权作价 3,382.5 万元转让给南永生，南永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支付 1,75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 1,632.5 万元股权转让款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南永生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公司应于南永生支付 17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之日后五日内配合其进行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公司未配合春华教育及南永生完成工商变更，给春华教育及南永生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继续履行《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与南永生、林斌、南晓松、朱琼微、郑少艳、涂源贞关于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11 月签署）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永生、林斌、南晓松、朱琼微、郑少艳、涂源贞关于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 年 10 月签署）中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有关规定，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充协议》的规定存在冲突的，以 2018 年 10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协议自公司与南永生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南永生支付 17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五日内；过户时间具体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解决公司后续谋求更高资本市场所面临的双主业障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与“职业教育培训”的双主业变更为“电气设备制造”的单一主业，同时春华教育亦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对公司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将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永生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